

六、子計畫六

（一）課程轉化與協作乃是一種實踐知能的展演

在目前中央、地方及學校三級的課程輔導組織中，中央團教師的定位偏向於課程的轉化與協作，以期能建構教師的專業支持網絡。在工作情境中，中央團教師經由一件件具體事件之識覺、判斷與行動，而不斷的生成與變動的一種實踐知能，而此種知能乃是個別情境性、動態生成且行思知的結合辯證。

（二）朝向「互助成事」的課程轉化與協作

中央團教師需要肯認網絡參與者具有課程締造的能力，宜貼近及理解彼此的在地知識，在論述及實作、公共及個人之間的差異中進行穿梭連結的雙向轉譯工夫，使相關參與者連結成為「相互學習的網絡」。

（三）輔導網絡的思維典範轉移

從計算機論（computationalism）向文化論（culturalism）進行典範轉移。課程轉化與協作要理解網絡關係者的在地觀點、政策詮釋、建構過程及結構條件，使彼此成為相互學習的關聯網絡，以共同成就及共同分享教育事功。

（四）中央團教師的專業身分再思

在文化論的典範思維中，中央團教師的專業身分就不只是作單向性、封閉性的忠實傳遞者，而是做為相互學習網絡的促發者、連結者與整合者。

（五）課程及教學輔導組織的調整

可考慮彈性的以重要課程政策為行動導向（如整體的縣市精進教學等），來增加或彈性調整教育部中央團輔導組織。例如，目前精進教學計畫是課程與教學輔導網絡的重要行動場域，其中整體性的縣市課程計畫（子計畫一、子計畫二）主要是由北中南三區的策略聯盟做為主要交流、分享與審查的平台，但各分區召集人並無搭配的中央團可以與縣市進行整體的、長期的課程規畫與對話。若縣市層級的課程發展與精進是教育部的重要政策，那可考慮在不超過目前中央團教師

編組總員額人數之下，可增加招聘或從既有各領域增調中央團教師，讓他們與教育部精進教學的三區策略聯盟結合，組成縣市課程與教學精進工作團，配合各區召集人，與各縣市的精進教學之子計畫一與子計畫二進行長期性、整體性的互動及協作。

七、子計畫七

(一)圖像一：國家課程與教學推動網路(以中央層級的角度為主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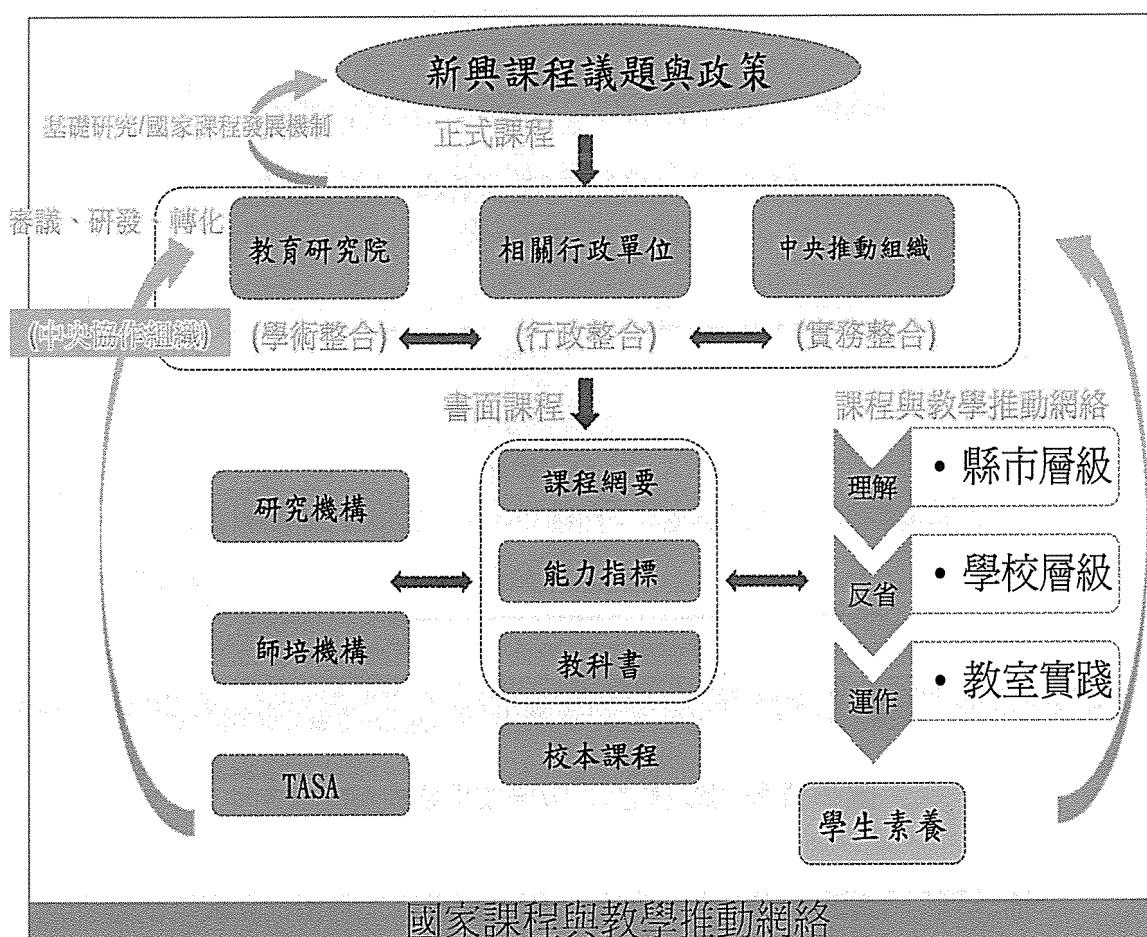


圖 1 國家課程與教學推動網絡

- 1.就長期性政策而言，中央的課程與教學政策應有「國家課程發展機制」為基礎；就臨時性政策而言，中央的課程與教學政策應有「學術、行政、和實務」的「審議小組」來審議(採臨時任務編組)，並融入到正式課程網要中。
- 2.課程審議小組成員，平時應是課程研發與轉化的主要成員。